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合计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984,15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的通知，获悉徐元生先生与徐冉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元生	是	96,227,848	100%	11.42%	否（注）	否	2019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5日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徐冉	是	25,756,302	100%	3.06%	否（注）	否				
合计		121,984,150	100%	14.48%						

注：徐元生及徐冉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每年锁定所持股份的 75%。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元生	96,227,848	11.42%	0	96,227,848	100%	11.42%	96,227,848	100%	0	0
徐冉	25,756,302	3.06%	0	25,756,302	100%	3.06%	25,756,302	100%	0	0
合计	121,984,150	14.48%	0	121,984,150	100%	14.48%	121,984,150	100%	0	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和/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提供担保。

(2)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徐元生	男	中国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XXXX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冉	男	中国	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XXXX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安全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EPC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7,580,523,033.17	7,564,613,892.03
负债总额	3,586,004,387.26	3,587,871,06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4,518,645.91	3,976,742,829.38

营业收入	2,277,286,680.41	1,814,296,130.05
利润总额	-9,053,828.99	82,518,539.41
净利润	-147,968,923.68	54,218,5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18,394.41	-373,934,888.75
资产负债率	47.31%	47.43%
流动比率	1.55	1.64
速动比率	1.21	1.2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7	0.07

注：上表数据按合并报表项目填列。

徐元生先生及徐冉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和/或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7) 除本次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